

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8日，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由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4661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依托既有起步工程的码头、公辅设施开展建设和运营，码头保持起步工程的建设规模和等级不变，功能定位为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运输。增加原油接卸量和库区规模，新建20万 m^3 储罐和工艺管线；增加稀释沥青和生物柴油装卸功能，增加燃料油接卸量和库区规模，新建13.6万 m^3 储罐及装卸臂、工艺管线。续建工程、二港池支航道及液化管廊全部建成投运后，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工程整体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560万t，码头年吞吐量达到550万t（年新增吞吐量260万t，起步工程年吞吐量290万t）。

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综合港区二港池底部岸线南端，现有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工程所在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0'41.60"，东经117°48'20.09"。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25日，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对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审环字[2024]4号。

验收组：

李翮羽

2024年3月26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2日，项目主体工程部分建设完成。

2025年03月11日，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13091177279818XN001V，有效期限2025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2025年3月21日，企业修订完成《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5-069-M。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466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06罐组实际为内浮顶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暂时闲置。本次验收仅对06罐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述，待06罐组需储存货种运行时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验收。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次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不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在港船舶废气和码头及库区运行废气。船舶废气主要为船舶停靠港池内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码头及库区运行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厂区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设置1根排气筒，本工程依托库区南端废气处理设施对装船废气及装车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液分离罐+脱硫罐+吸收塔+CEB燃烧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码头区装船废气利用“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收集+气液分离罐 II 分离”、库区装卸车平台区废气利用“装车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收集+气液分离罐 III 分离”，两股废气合并经由引风机送入“脱硫塔+吸收塔+气液分离罐 IV+CEB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工程新增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浮顶罐呼吸废气及泵、法兰、阀门、连接件等静动密封点废气。工程运营期委托专业单位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降低静动密封点的无组织废气的泄漏量。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本工程新增 07 罐组和 08 罐组采用外浮顶罐（06 罐组为内浮顶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暂时闲置），储罐外浮顶罐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双封式密封，且初级密封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型等高效密封方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到港船舶在港停留期间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压载水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本港区排放。

码头装卸区冲洗水和机修油污水排入库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渤海新区河北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北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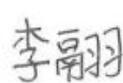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功率较大的空压机、输液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处理，在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降噪效果不佳的设备，加装隔声罩，并进行厂区绿化。

4、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厂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船舶生活垃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罐底油渣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其他含油废物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



5、其他

项目按环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区等进行相关防渗硬化处理且防渗措施可行，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油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2019）》及企业承诺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苯并[a]芘周界外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经现场核查，企业现场未见沥青烟生产设备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沥青烟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验收组：

李翻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最高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现场核查，工程到港船舶在港停留期间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压载水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本港区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本项目目前尚未进行清罐作业，尚未产生罐底油渣泥，其余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其他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相应防渗处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130983-2025-069-M。

6、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0594t/a、NO_x: 0.2376t/a，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1.800t/a，NO_x: 2.700t/a。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8t/a、氨氮: 0.0003t/a，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0.009t/a；氨氮: 0.0005t/a；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277t/a、氨氮: 0.011t/a，满足相应污染物排

验收组:

李彦

放总量控制要求：COD：6.24t/a；氨氮：0.0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06 罐组暂时闲置，待储存货种时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台账，06 罐组运行时需另行评价。因废气排放口进出口温度较高，排气量暂时无适合条件的检测设施，待有适合条件的检测设施时及时进行排气量的检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验收组：

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续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林	黄骅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3371858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其他人员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5076110299	李翮羽